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

87.11.05 87 學年度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89.01.27 88 學年度第 3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1.04.16 90 學年度第 2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2.05.13 91 學年度第 3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2.06.17 91 學年度第 4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2.12.04 92 學年度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2.12.24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4.11.17 94 學年度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4.12.21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5.06.26 94 學年度第 2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5.10.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06.22 95 學年度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6.10.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01.09 96 學年第 2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97.04.23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20 98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23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0.12.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2.10.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.01.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104.06.03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關懷參與、服務人群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四、提升教育品質，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區分如左：

一、獎勵（由小至大）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頒發獎狀四種。

二、懲處（由輕而重）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六種。

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
一、服務公勤，表現優良，或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
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
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，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
二、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
三、見義勇為對他人、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。

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頒發獎狀：

一、全學期操行總成績列為優等以上者。

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，表現優異，足以增進校譽者。

三、其他有特別情形，足可以頒發獎狀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犯意或造成損害程度之不同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
- 一、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- 二、擾亂公共秩序（含在非吸菸區吸菸）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- 三、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- 四、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有下列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而情節較輕者：
 - （一）猥褻
 - （二）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
 - （三）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
- 七、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者
- 十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四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（拆）啟他人私有物件（含電腦資料）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五、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八、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九、教唆他人代理點名者及代理他人點名者。

二十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較輕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犯意或造成損害程度之不同，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一、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冒用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。

三、校外違犯紀律，有辱校譽，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。

四、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
五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
六、考試作弊、教唆他人代理應考者及代理他人應考者。

七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
八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
九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
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而情節較重者：

(一) 猥褻

(二) 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

(三)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

十二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較重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：

一、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
- 二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，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。
- 三、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。
- 四、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有竊盜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嚴重傷人、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。
- 八、攜帶兇器意圖傷人者。
- 九、聚眾鬥毆者。
- 十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極為嚴重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（開除學籍者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）：

- 一、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。
- 二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（經）歷文件入學者。

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記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後逕行通知該生；記大功、大過以上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告。
- 三、曠課及記申誡（含）以上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其他獎懲則於學期末在操行成績單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四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受獎懲，功過得以相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；退學，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- 五、凡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於處分年限一年後，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出優良表現事實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可以撤銷時，始得撤銷，否則將繼續予以定期察看。

- 六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- 七、學生觸犯本規定第七條任一項者，倘其深具悔意時，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予以存記，惟於再犯時從重處分。
- 八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- 九、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，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、年級、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手段、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，簽呈校長核定。
- 十、學生之獎懲，於每學期末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。
- 十一、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- 十二、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，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，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。
- 十三、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四、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，仍應依本獎懲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，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